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唐财农【2024】10号）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金额单位	万元	
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12.46		到位数	12.46		执行数	12.46	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2.4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2.4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2.46				
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缓解肉牛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，帮助养殖场户渡过难关，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	已完成									100	
	缓解肉牛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，帮助养殖场户渡过难关，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	已完成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数量指标	开展黄贮项目补贴吨数	开展黄贮项目补贴吨数	10	≥	15575	吨	15575	完成	10	
		数量指标	开展黄贮项目补贴吨数	开展黄贮项目补贴吨数	10	≥	15575	吨	15575	完成	10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是否缓解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	是否缓解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	5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5	
		质量指标	是否缓解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	是否缓解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	5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5	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资金发放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5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	是	完成	5	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资金发放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5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	是	完成	5	
		成本指标	黄贮制作补贴价格	黄贮制作补贴价格	5	=	8	元/吨	8	完成	5	
		成本指标	黄贮制作补贴价格	黄贮制作补贴价格	5	=	8	元/吨	8	完成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	是否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	15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	是否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	15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养殖场满意度	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场占全部养殖场的比例	5	≥	90	%	100	完成	5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养殖场满意度	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场占全部养殖场的比例	5	≥	90	%	100	完成	5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：	李国江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减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减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（唐财农【20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100		到位数	100		执行数	100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完成年度奶牛存栏指标任务，改良牛群品质、乳品品质。					已完成	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性控冻精使用任务	是否完成1900支性控冻精使用任务	10	文字描述	是	是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是否完成年度奶牛存栏指标任务	是否完成年度奶牛存栏指标任务	10	文字描述	是	是	完成	10	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	20	文字描述	2025年年底前	是	完成	20		
		成本指标	冻精成本价	每支优质冻精指导价格	10	≥	150	元	15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振兴奶业，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	是否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，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	30	文字描述	是	是	完成	3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户占受调查养殖户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，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，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唐财农【2024】105006号）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10.585008		到位数	10.585008		执行数	10.585008		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.585008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.585008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.585008		1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。						已完成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粮改饲项目亩数	开展粮改饲项目补贴亩数	20	=	0.7	万亩	0.7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提高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的比例	提高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的比例	10	≥	1	%	1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资金发放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	是	完成	10	
	成本指标	青贮成本价格	青贮成本价格	10	≥	490	元/吨	490	完成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，是否增加收贮量	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，是否增加收贮量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养殖场满意度	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场占全部养殖场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											
	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											
	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											
	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											
	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											
	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											
	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											
	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											
	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											
	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	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唐财农【2024】105006号）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金额单位	万元	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84		到位数	84		执行数	84			84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84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84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84			1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。						已完成			1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粮改饲项目亩数	开展粮改饲项目补贴亩数	20	≥	1.7	万亩	0.7	完成	20		
		质量指标	提高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的比例	提高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的比例	10	≥	1	%	5	完成	10		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资金发放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	是	完成	10		
	成本指标	青贮成本价格	青贮成本价格	10	≥	490	元/吨	490	完成	10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，是否增加收贮量	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，是否增加收贮量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养殖场满意度	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场占全部养殖场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		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												
	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												
	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												
	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												
	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												
	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												
	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												
	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												
	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												
	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
	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

2025年农险农户自缴部分资金（唐高财综

项目级次

01-本级

实施主管单位

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金额单位

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资金到位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预算数

12

到位数

12

执行数

12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12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12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具体完成情况

总体完成率(%)

高新区范围内农户自种地小麦、玉米保险承保全覆盖

已完成

1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麦和玉米农户承保自种地面积	小麦和玉米农户承保自种地面积	20	=	6.89	万亩	6.89	完成	20
	质量指标	对遭受自然灾害农户提供经济补偿的比例	对遭受自然灾害农户提供经济补偿的比例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完成期限	完成期限	10		文字描述	小麦4月底完成、玉米8月底完成投保	完成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完成任务所需资金	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	10	=	12	万元	12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有效稳定农业生产、维护粮食安全、减小农户损失	30		文字描述	是	是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：

李国江

联系电话：

13603380508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

2025年农险农户自缴部分资金

项目级次

01-本级

实施主管单位

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金额单位

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资金到位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预算数

30

到位数

30

执行数

29.211702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30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29.211702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97.37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具体完成情况

总体完成率(%)

高新区范围内农户自种地小麦、玉米保险承保全覆盖

已完成

1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新区范围内农户自种地小麦、玉米保险承保全覆盖	小麦和玉米农户承保自种地面积	20	≤	6.89	万亩	6.89	完成	20	
	质量指标	对遭受自然灾害农户户数进行查勘的比例	对遭受自然灾害农户户数进行查勘的比例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	
	时效指标	完成期限	完成期限	10		文字描述	小麦4月底完成、玉米8月底完成投保	是	完成	10	
	成本指标	完成任务所需资金	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	10	≤	30	万元	3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有效稳定农业生产、维护粮食安全、减小农户损失	是否有效稳定农业生产、维护粮食安全、减小农户损失	30		文字描述	是	是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

李国江

联系电话:

13603380508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省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唐财农【2025】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）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		金额单位	万元	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4.68		到位数	4.68		执行数	4.68		100	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68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68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68		1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
	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，多收一季豆的目标。			已完成			100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亩数	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亩数	20	≥	0.03	万亩	0.03	完成	20		
		质量指标	大豆、玉米亩产	是否提高大豆、玉米亩产	1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0		
		时效指标	收获当季作物	收获当季作物时间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11月31日前	是	完成	10		
		成本指标	每亩地补助资金	每亩地补助资金	10	≤	50	元	50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农民增收	是否促进农民增收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农户满意度	受调查满意的农户占受调查总体农户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	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唐财农【2025】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）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54.075		到位数	54.075		执行数	33.825		62.55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4.075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4.075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3.825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
	改良牛群品质、乳品品质。			已完成			100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是否完成1810支性控冻精、162枚胚胎使用任务	是否完成1810支性控冻精、162枚胚胎使用任务	20	文字描述		是	1810；162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牛群品质、乳品品质是否得到改善提升	牛群品质、乳品品质是否得到改善提升	1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年底前	是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冻精成本价	每支优质冻精指导价格	10	≥	75	元	15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振兴奶业，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	是否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，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户户占受调查养殖场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6.26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96.26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按方案要求，根据奶牛生产繁殖规律，项目分两年完成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系统填报。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0.85 到位数		0.85 执行数				0.85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85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0.85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		0.85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%以上；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%以上。				已完成				1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数量核定	核定补助养殖场户数量	20	≥	10	家	10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	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	10	≥	90	%	95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补助资金	及时拨付补助资金	10	文字描述		2025.12.31底之前	是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完成任务所需资金	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	10	=	.85	万元	0.85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重大动物疫情稳定控制	重大动物疫情是否达到稳定控制	30	文字描述		是	未发生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养殖企业占调查企业总数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省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唐财办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金额单位	万元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0.1596		到位数	0.1596		执行数	0		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159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159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	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。			未完成			0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膜推广应用面积	农膜推广应用面积	20	=	.03	万亩	0.03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农膜处置率	农膜处置率	10	≥	83	%	90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31日前	是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完成项目成本	完成项目成本	10	=	.16	万元	0.16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整洁	是否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整洁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对象满意度	接受调查满意的农户占全部农户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0.00									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结转至下一年度

填报人：

李国江

联系电话：

13603380508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市级奶业振兴资金（唐财农【2025】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95.99		到位数	95.99		执行数	0		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95.99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95.99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	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完成年度奶牛存栏指标任务，改良牛群品质、乳品品质。					上年结转至下一年，已完成					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性控冻精使用任务	是否完成1066支性控冻精使用任务	20	文字描述		是	0	未完成	0.00	
		质量指标	是否完成年度奶牛存栏指标任务	是否完成年度奶牛存栏指标任务	10	文字描述		是	0	未完成	0.00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年底前	0	未完成	0.00	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冻精成本价	每支优质冻精指导价格	10	≥	150	元	0	未完成	0.0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振兴奶业，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	是否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，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	30	文字描述		是	0	未完成	0.0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户占受调查养殖户的比例	10	≥	90	%	0	未完成	0.00	
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0.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结转至下一年，已完成，申请拨付中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补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指标（唐财农【2025】105006号）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3.6		到位数	3.6		执行数	2.606		72.39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.606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%以上。						大于90%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数量核定	核定补助养殖场户数量	20	≥	10	家	10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	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	10	≥	90	%	95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补助资金	及时拨付补助资金	10	文字描述		2025.12.31底之前	是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完成任务所需资金	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	10	=	3.6	万元	2.606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重大动物疫情稳定控制	重大动物疫情是否达到稳定控制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养殖企业占调查企业总数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7.24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97.24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剩余资金转至26年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助（帮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16		到位数	16		执行数	16		16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6		1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应用标准化生产技术，改善农田生产条件，实施全程质量安全管理						已完成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符号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的数量	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的数量	10	=	1	家	1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示范园较其他大田种植产量	示范园较其他大田种植产量	20	文字描述		高于5%	6%	完成	20	
		时效指标	完成期限	完成期限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31日前	是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完成任务所需资金	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	10	=	16	万元	16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有效带动周边农户科学种植合理施肥	是否有效带动周边农户科学种植合理施肥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唐财农【2025】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）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18.4		到位数	18.4		执行数	18.4		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8.4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8.4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8.4		1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，多收一季豆的目标。					已完成	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亩数	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亩数	20	≥	0.03	万亩	0.03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大豆、玉米亩产	是否提高大豆、玉米亩产	1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收获当季作物	收获当季作物时间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11月31日前	是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每亩地补助资金	每亩地补助资金	10	≤	150	元	15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农民增收	是否促进农民增收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度	受调查满意的农户占受调查总体农户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唐财农【2025】105006号）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137 到位数		137 执行数		83.765959		61.14		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37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37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83.765959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
	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。			已完成			100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粮改饲项目亩数	开展粮改饲项目补贴亩数	20	≥	1	万亩	1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是否提高	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是否提高	1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资金发放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	是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每吨青贮饲料补助资金	每吨青贮饲料补助资金	10	≤	48	元	48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，是否增加收贮量	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，是否增加收贮量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养殖场满意度	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场占全部养殖场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6.11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6.11	
	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¹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市本级）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15.77		到位数	15.77		执行数	15.77		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.77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.77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.77		1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	
	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%以上；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%以上。						已完成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数量核定	核定补助养殖场户数量	10	≥	10	家	10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	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	10	≥	90	%	95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补助资金	及时拨付补助资金	10	文字描述		2025.12.31底之前	是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完成任务所需资金	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	20	=	15.77	万元	15.77	完成	2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重大动物疫情稳定控制	重大动物疫情是否达到稳定控制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灾农民满意度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

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

项目级次

01-本级

实施主管单位

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

金额单位

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资金到位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预算数

7 到位数

7 执行数

7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7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7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100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具体完成情况

总体完成率(%)

组织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的防控、样品采集及委托第三方检测，力争不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。

已完成

1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样品采集数量核定	核定养殖场户检测样品采集数量	20	≥	21	份	21	完成	20	
	质量指标	抗体合格率	免疫病种的畜禽抗体合格率	10	≥	70	%	75	完成	10	
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补助资金	及时拨付补助资金	10	文字描述		2025.12.31底之前	10	完成	10	
	成本指标	完成任务所需资金	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	10	≤	7	万元	1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重大动物疫情稳定控制	重大动物疫情是否达到稳定控制	30	文字描述		是	30	完成	3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养殖企业占调查企业总数的比例	10	≥	90	%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：

李国江

联系电话：

13603380508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11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唐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金额单位	万元	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60		到位数	60		执行数	60	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			1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提升奶牛家庭牧场规模化、装备化水平。						已完成			1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符号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数量	对辖区内奶牛养殖场养殖场完成升级改造	10	=	4	家	4	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升级改造引进奶牛品质	升级改造引进奶牛泌乳量	20	≥	8.8	吨	8.8		完成	20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10	文字描述		2025.12.31之前	是	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升级改造奖补资金	改造奖补所需成本	10	=	60	万元	60	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振兴奶业，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	是否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养殖场满意度	养殖场项目执行后与执行前对比满意程度比例	10	≥	98	%	100	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唐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90		到位数	90		执行数	90		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9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9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90		1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提升奶牛家庭牧场规模化、装备化水平。						已完成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符号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数量	对辖区内奶牛养殖场完成升级改造	20	=	3	家	3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升级改造引进奶牛品质	升级改造引进奶牛泌乳量	10	≥	8.8	吨	8.8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10	文字描述		2025.12.31之前	是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升级改造奖补资金	改造奖补所需成本	10	=	90	万元	9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振兴奶业，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	是否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养殖场满意度	养殖场项目执行后与执行前对比满意程度比例	10	≥	98	%	10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唐财办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金额单位	万元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0.596		到位数	0.596		执行数	0		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59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59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	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。				已完成				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膜推广应用面积	农膜推广应用面积	10	=	.02	万亩	0.02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农膜处置率	农膜处置率	20	≥	83	%	90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31日前	是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完成项目成本	完成项目成本	10	=	.6	万元	0.6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整洁	是否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整洁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对象满意度	接受调查满意的农户占全部农户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0.00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结转至下一年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唐财办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1.4438		到位数	1.4438		执行数	0		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4438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4438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	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				未完成				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膜推广应用面积	农膜推广应用面积	20	≤	.04	万亩	0	未完成	0.00	
		质量指标	是否实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	是否实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	10	文字描述		是	0	未完成	0.00	
		时效指标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31日前	0	未完成	0.00	
		成本指标	完成项目成本	完成项目成本	10	≥	1.44	万元	0	未完成	0.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整洁	是否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整洁	30	文字描述		是	0	未完成	0.0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对象满意度	接受调查满意的农户占全部农户的比例	10	≥	90	%	0	未完成	0.0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0.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结转至下一年										
填报人:	李国江				联系电话:	1360338050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办公楼屋顶做防水	项目级次	01-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金额单位	万元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10	到位数	10	执行数	9.991375	99.91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9.991375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提升员工办公环境，保障工作进行顺利			已完成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办公房屋墙体、屋顶面积	办公房屋墙体、屋顶面积	20	≥	240	平方米	24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是否满足职工办公需求	是否满足职工办公需求	1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改造完成期限	改造完成期限	10	文字描述		2025.12.31底之前	按时完成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任务所需资金	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	10	=	10	万元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改善办公环境	是否改善办公环境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
五、存在问题
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：	李国江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未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：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；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；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：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金额单位	万元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10		到位数	10		执行数	10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		1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障强制扑杀措施的实施，传染病得到清除，突发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病死猪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						已完成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进行无害化处理数量占应无害化处理数量的比例	已进行无害化处理数量占应无害化处理数量的比例	20	=	100	%	100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是否防止疫情传播	是否防止疫情传播	10	文字描述		是	是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期限	完成期限	10	文字描述		2025.12.31底之前	按时完成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任务所需资金	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	10	=	10	万元	10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有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	是否有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	30	文字描述		否	否	100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0	%	100	10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国江			联系电话：	13603380508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。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

动物防疫专项经费

项目级次

01-本级

实施主管单位

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金额单位

万元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资金到位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数

35

到位数

35

执行数

34.99954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35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35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34.99954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具体完成情况

总体完成率(%)

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；进一步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和水平

已完成

1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、宣传次数	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、宣传次数	20	≥	10	次	10	完成	20
	质量指标	实际免疫数量和应免数量的比例	实际免疫数量和应免数量的比例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完成期限	完成期限	10	文字描述		2025.12.31底之前	按时完成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完成任务所需资金	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	10	=	35	万元	35	完成	10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有效控制口蹄疫、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	是否有效控制口蹄疫、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	15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5
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达到验收标准	是否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达到验收标准	15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5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100								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：

李国江

联系电话：

13603380508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

农业应急救援项目前期费

项目级次

01-本级

实施主管单位

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金额单位

万元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资金到位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数

5

到位数

5

执行数

5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5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5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5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具体完成情况

总体完成率(%)

进行项目前期测量测算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数据合理正确

已完成

1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请第三方招标、测绘的次数	聘请第三方招标、测绘的次数	20	≥	2	次	2	完成	20
	质量指标	是否满足招标需求	是否满足招标需求	1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完成期限	完成期限	10	文字描述		2025.12.31底之前	按时完成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完成任务所需资金	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	10	=	5	万元	5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提升养殖场生产经营效率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养殖企业占调查企业总数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

李国江

联系电话:

13603380508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

协防员误工补贴资金

项目级次

01-本级

实施主管单位

105006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金额单位

万元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资金到位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数

2.6

到位数

2.6

执行数

2.6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2.6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2.6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

具体完成情况

已预防

总体完成率(%)

1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	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进行强制免疫涉及村庄数量	进行强制免疫涉及村庄数量	20	=	52	个村	52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实际免疫数量和应免数量的比例	实际免疫数量和应免数量的比例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期限	完成期限	10	文字描述		2025.12.31底之前	按时完成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任务所需资金	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	10	=	2.6	万元	2.6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有效控制口蹄疫、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	是否有效控制口蹄疫、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	3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养殖企业占调查企业总数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

李国江

联系电话:

13603380508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